

附件一：

##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不断提升北京城市设计水平，做好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咨询服务、行业评优评定、执业注册人员考试命题及评卷、技术成果鉴评、为主管部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等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专家推荐方式及推荐条件

1、凡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的会员单位，均可推荐本单位有技术专长、符合任职条件的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定期组织评审，通过审核的被推荐人，纳入“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并择期集中颁发专家证书。

2、各会员单位推荐专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被推荐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不超过 70 周岁）；

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专业技术资格（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应取得该专业的最高注册级别。院士及全国勘察设计大师不受此限制）；

担任本专业技术负责人 10 年以上；

近 10 年内从事过的项目中，至少有 3 个曾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奖项（包括：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各省级勘察设计协会奖项、经国家民政部备案的全国性协会设立的勘察设计奖项）；

能够独立承担网络评审工作（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除外）。

3、各推荐单位对被推荐人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行业企业信用不良记录并公布。

4、入选专家由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择期集中在协会网站向全

行业公布，接受行业内监督。

## 二、专家工作纪律

1、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秉承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见解，尊重他人的不同意见；

2、遵守保密制度，在工作过程中未经同意，不得擅自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摄等方式记录工作内容；

3、遵守回避原则，受委托的工作内容如涉及本人或本人现任职单位，或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提前做出声明并主动回避；

4、接受工作委托期间，应遵守工作时间、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等项要求，如超出本人专业能力范围或需要他人协助提供意见、利用他人技术成果的，应提前做出声明。

## 三、其他事项

1、入选专家年龄超过本办法推荐要求的，原则上不再继续履行行业专家的职责，已颁发专家证书自行失效。

2、入选专家如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任职的，可由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不再承担行业专家的工作。

3、入选专家受到勘察设计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计入不良信用记录的，已颁发专家证书自动失效。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